

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（第二轮）

依据《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结合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我院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对象

学校提供的取得我院复试资格的调剂考生（名单在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）。

二、复试办法

1.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，分类考核相加计算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满分为 **300** 分，其中笔试满分 **200** 分、综合面试满分 **80** 分、英语复试满分 **20** 分。**复试以差额方式进行。**

2. 复试学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**先到学校研招办报到**，领取指纹验证单，**然后到狮子山校区化学楼一楼大厅报到**，并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证入学时交验）、大学期间的成绩单、思想考核表、已发表的科研论文及专著等材料。

3. 报到时间：**201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9:00—17:00**

4. 复试笔试科目

各专业复试笔试科目按照招生简章上的科目进行，复试笔试科目如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复试笔试科目
070300	化学	物理化学
说明	(1) 每科笔试时间为 3 小时，满分为 200 分。 (2) 4 月 19 日 18:00-21:00 狮子山校区化学楼 6 楼学术厅	

复试笔试成绩**低于 120**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5. 复试面试方式和内容

(1) 英语口语及听力复试

复试形式：用英语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，并进行专业英语测试，测试内容为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英语基本要求，满分 **20** 分，低于 **12**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(2) 综合面试

①**综合素质和能力**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、心理素质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）。

②**专业素质和能力**（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）。

综合面试满分 **80** 分，成绩低于 **48**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6. 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专业报考考生加试

加试科目按招生简章规定科目加试，满分为每科 **100** 分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**60**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以录取（**具体安排另行通知**）。

化学工程与技术（应用化学、能源化学工程、化学工艺、制药工程等）、材料化学专业的考生报考化学专业不进行加试。

7. 复试面试实施办法

- (1) 考生采取抽签排序面试的办法，按照抽签顺序逐一进行面试。
- (2) 面试主要采取抽签回答和提问回答相结合的方式，英语口语及听力复试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、专业素质和能力复试依序进行。
- (3) 各招生专业复试组复试采取组长负责制，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每生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其中英语面试不少于 5 分钟。
- (4)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并妥存备查。
- (5) 参加复试的每位小组成员，均必须在统一制定的《研究生面试成绩表》上给每位考生打分，**考生最后面试成绩以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剩余分数的平均值计算。**
- (6) 复试面试安排如下：

面试小组	面试地点	面试时间
化学专业英语面试小组	化学楼 1 楼学术厅	4 月 20 日上午 8: 30 开始
化学综合面试小组	化学楼 5 楼学术厅	4 月 20 日上午 8: 30 开始
注：考生待考休息地点： 化学楼 6 楼学术厅		

(7) 请各复试小组秘书于 **4 月 20 日下午 19: 00 前**将复试结果及复试材料交到化学楼附 102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复试成绩公布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1 日。

三、复试结果及录取参考标准

1、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，以及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、学术专著出版、专利授权等学术成果（**限考生本人署名顺序为第一作者**）者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加分。

加分原则为：**在北大中文核心及 CSCD 收录**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加 5 分；SCI、EI、CSSCI 收录论文每篇加 10 分，获得授权专利加 10 分，其他一般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加 1 分，所有加分不超过 **10 分**。加分成绩直接计入考生总成绩，由学院复试小组提交说明材料备查。

2、调剂考生最后总成绩由复试笔试成绩 **A**、综合面试成绩 **B**、英语复试成绩 **C**、加分项 **D** 按以下公式计算获得：考生总成绩 = A + B + C + D。

3、录取时按照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择优录取，并按照学校规定确定获得奖学金种类。

4、复试期间同时进行体检和政审，体检及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办法

1、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，对复试全过程（包括复试程序、复试办法、录取结果、投诉处理等）实行全面、有效的监督。

2、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各复试组组长对本专业复试过程、复试程序、复试结果负责；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对本学院复试过程、复试程序、复试结果负责。

3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学院将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。

4、实行复议制度。为保证复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学院设投诉电话：028-84761058、84766101，考生若有异议，应及时投诉或申诉。学院复试小组将对投诉或申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如果属实，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处理，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。

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

2019 年 4 月 18 日